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521.3—2019

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 第3部分：规程

Security check for anti-explosives at key place—
Part 3: Procedure

2019-06-04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防爆安检的流程	1
6 程序和方法	2
6.1 人身和物品防爆安检	2
6.2 车辆的防爆安检	2
6.3 场地防爆安检	3
7 防爆安检准备	3
8 防爆安检实施	3
8.1 人身和物品安检	3
8.2 车辆安检	3
8.3 场地安检	4
9 对爆炸装置的处置	4
9.1 先期处置	4
9.2 专业处置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GB/T 37521《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基础条件；
- 第2部分：能力评估；
- 第3部分：规程。

本部分为GB/T 37521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锐、厉剑、王菁、朱伟、王亚飞、杜伟、马英楠、段杰、杨林、王鑫、邱学志。

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 第3部分：规程

1 范围

GB/T 37521 的本部分规定了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的基本要求、流程、程序和方法、准备、实施和爆炸装置的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的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521.1 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 第1部分：基础条件

GB/T 37521.2 重点场所防爆炸安全检查 第2部分：能力评估

GA/T 1156 涉爆现场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521.1 和 GB/T 3752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直观检查 intuitive check

不借助防爆炸安全检查设备和动物，凭借防爆炸安全检查人员的感官(听、看、闻、摸)和经验判断进行搜寻。

4 基本要求

- 4.1 防爆炸安全检查(以下简称防爆安检)流程的各个环节应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 4.2 应根据防爆安检流程各个环节的要求，依据 GB/T 37521.1 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备和设施、场地条件等基础条件。
- 4.3 重点场所责任主体的防爆安检能力应依据 GB/T 37521.2 的要求进行评估。
- 4.4 防爆安检的实施过程应结合使用直观检查、设备检查、动物检查等方法。

5 防爆安检的流程

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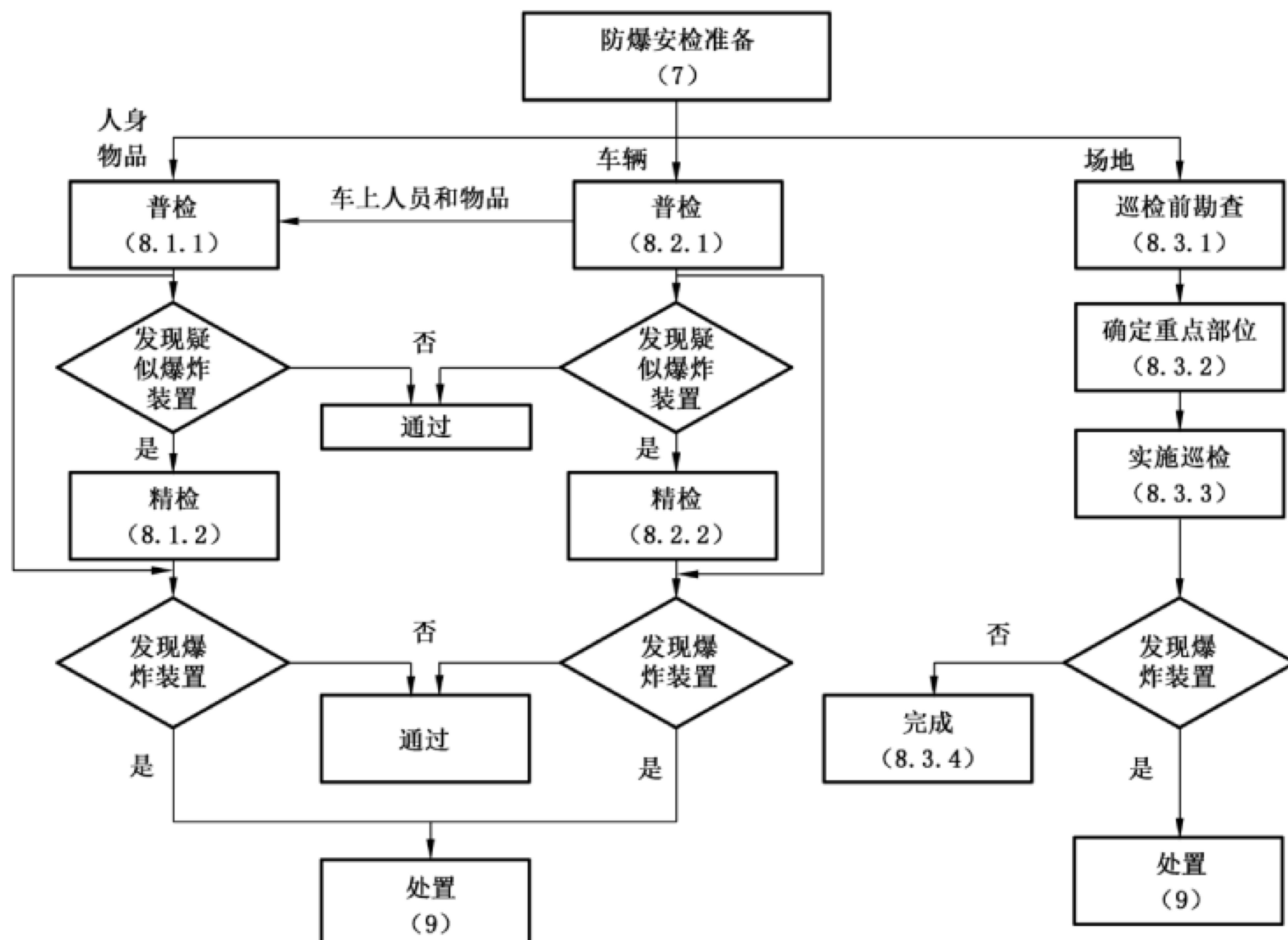


图 1 防爆安检流程

6 程序和方法

6.1 人身和物品防爆安检

6.1.1 程序

6.1.1.1 对人身和物品的防爆安检应首先进行普检。

6.1.1.2 经过普检,发现人身持有或物品含有爆炸装置应进行处置;经过普检,发现人身持有或物品含有疑似爆炸装置,应进行精检。

6.1.1.3 经过精检发现爆炸装置的,应进行处置。

6.1.2 方法

6.1.2.1 普检应采用直观检查和仪器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6.1.2.2 精检应使用 GB/T 37521.1 要求配备的设备进行检查,必要时可采用动物检查。

6.2 车辆的防爆安检

6.2.1 程序

6.2.1.1 对车辆的防爆安检应首先进行普检。

6.2.1.2 经过普检,发现车辆或车内物品含有爆炸装置,应进行处置;经过普检,发现车辆或车内物品含有疑似爆炸装置,应进行精检。

6.2.1.3 经过精检发现爆炸装置的,应进行处置。

6.2.2 方法

6.2.2.1 普检应采用直观检查和仪器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6.2.2.2 精检应使用 GB/T 37521.1 要求配备的设备进行检查,必要时可采用动物检查。

6.3 场地防爆安检

6.3.1 程序

6.3.1.1 对场地的防爆安检应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重点部位、巡检。

6.3.1.2 经过巡检发现爆炸装置的,应进行处置。

6.3.2 方法

巡检应使用 GB/T 37521.1 要求配备的设备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宜采用动物检查。

7 防爆安检准备

7.1 重点场所责任主体应组织制定防爆炸安检方案,方案应符合 GB/T 37521.1 的规定。

7.2 防爆安检机构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到位,按照最小作业单元的要求进行安检资源配置,资源配置应符合 GB/T 37521.1 的要求。

7.3 确认防爆安检的保障具备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的条件。

8 防爆安检实施

8.1 人身和物品安检

8.1.1 普检

8.1.1.1 安检员利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手持金属探测器对通过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利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对物品进行检查,判别是否有爆炸装置或疑似爆炸装置。

8.1.1.2 对残疾人的检查不碰触残疾人的伤残部位,应将盲人视为正常人进行安检。

8.1.2 精检

经过普检,发现人员和物品持(含)有疑似爆炸装置,安检员应对其进行精检。精检应在精检区内利用专用仪器或动物进行检查。

对人身进行精检时,应有两名与受检人同性别的安检员同时在场。

8.2 车辆安检

8.2.1 普检

8.2.1.1 凭借安检员的感官(听、看、闻、摸)对车辆的外观、驾驶舱、发动机舱、行李舱(货舱)等部位进行直观检查。

8.2.1.2 利用窥镜、车底检查镜、车顶检查镜等设备对车辆的油箱、车底、车顶、车轮缝隙等部位进行检查,必要时可采用动物对车辆进行检查。

8.2.1.3 必要时,应对车辆内的人员和物品进行防爆安检,程序见 8.1。

8.2.2 精检

经过普检,如发现车辆含有疑似爆炸装置,安检员应对可疑车辆在精检区内利用专业仪器或动物进行精检。

8.3 场地安检

8.3.1 巡检前勘查

详细查看受检场所内部和外部的结构及其环境特点。

8.3.2 确定重点部位

场所安检的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席台；
- b) 工作间；
- c) 座席；
- d) 水、暖、气、空调系统；
- e) 垃圾桶；
- f) 翻动过的地面、修补过的墙壁、临时堆积的物品；
- g) 高处悬挂的物品；
- h) 灯杆底座；
- i) 下水道；
- j) 地下管线；
- k) 建筑物的承重部位和结合部位；
- l) 建筑物的附属设施。

8.3.3 实施巡检

在清理无关人员后,安检员进入现场,利用仪器或动物对场地重点部位及管道、电器等重点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8.3.4 完成

场地安检结束后加贴封条标识,将受检场所交有关部门,在开始使用前封闭控制。

9 对爆炸装置的处置

9.1 先期处置

在防爆安检中发现爆炸装置,应采取以下先期处置措施:

- a) 迅速将情况上报；
- b) 通知专业排爆人员、医护人员、消防队到达现场；
- c) 设立警戒范围,控制现场,视情况组织人员疏散；
- d) 不触动或移动爆炸装置,并尽可能远离爆炸装置；
- e) 移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
- f) 必要时切断现场电源,关闭燃气、水源。

9.2 专业处置

9.2.1 专业处置应由专业人员按照 GA/T 1156 的规定处置。

9.2.2 防爆安检机构应积极配合专业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并提供相应支持。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664—2003 便携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规范
- [2] GB 12899—200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3] GB 15208.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4] GB 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5] GA 69—2007 防爆毯
- [6]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7] GA/T 405—200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类与代码
- [8] GA/T 841—2009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条件
- [9] GA 857—2009 货物运输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10] GA 871—2010 防爆罐
- [11] GA 872—2010 防爆球
- [12] GA 926—2011 微剂量透射式 X 射线人体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13] GA 1007—2012 移动式治安检查车
- [14] GA/T 1067—2013 基于拉曼光谱技术的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
- [15] GA/T 1459—20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